

十三、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02年10月17日

報告人：局長 曾 姿 雯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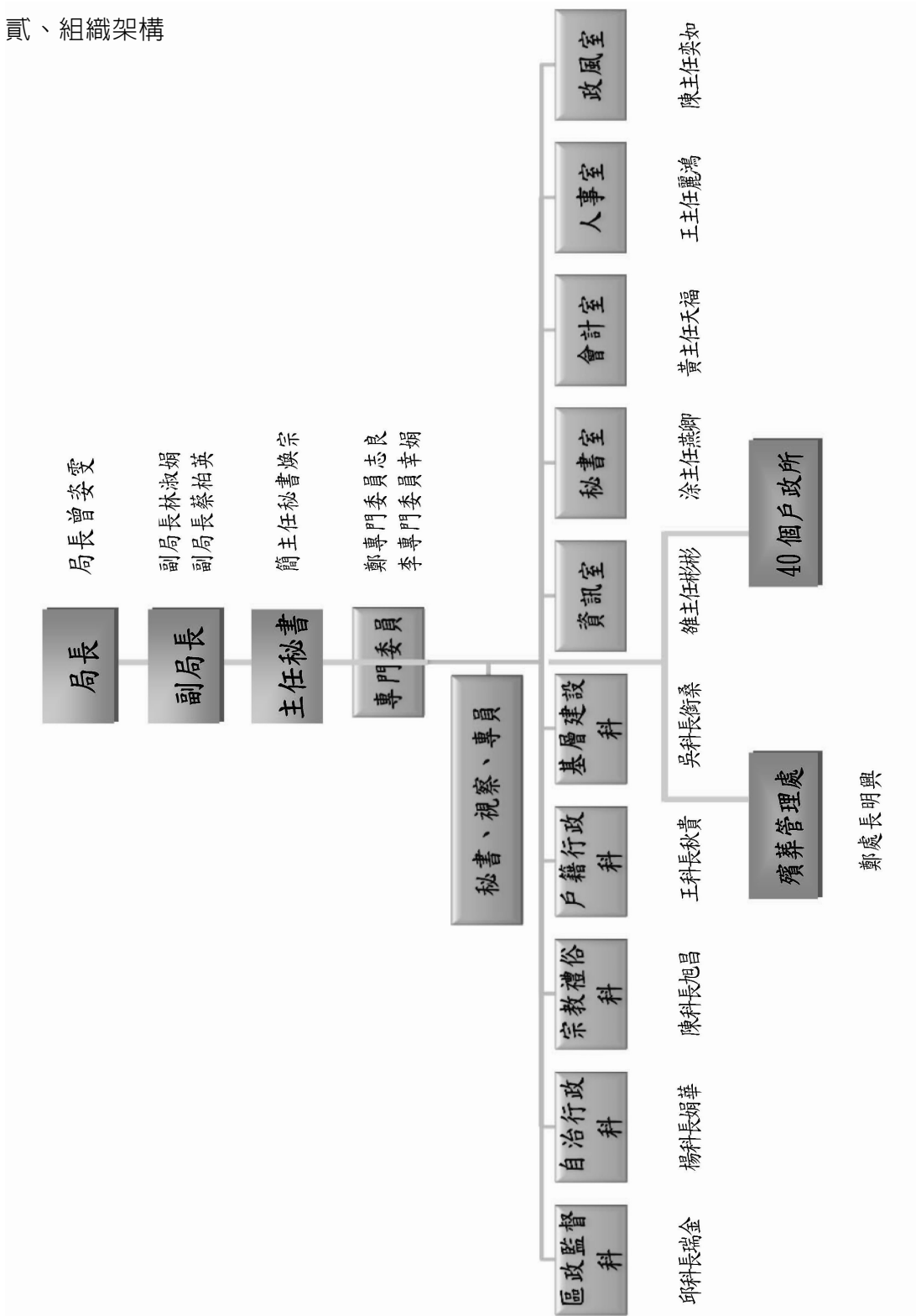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姿雯榮邀列席提出民政工作概況與推動情形，首先，謹代表全體民政工作同仁，獻上誠摯的祝賀之意，並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策勵，讓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崇高敬意與謝忱。

民政業務旨在配合市政之推展，本局以「以民為本 服務至上」為理念，用新觀念、高標準推動業務，除推展各區特色活動、強化各區防災減害、發揮基層組織功能、支持多元信仰環境、提升殯葬服務品質、提供戶政創新服務，更落實區里基層建設等工作，讓市民感受到民政團隊貼心、優質與高效率的服務。

謹就本局當前業務執行成效、持續推動業務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祈不吝指正。

貳、組織架構



參、業務執行成效

☆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一)辦理優質區里人力培能訓練

1.區長活力營

為提升區長區政治理能力，透過團隊學習，開展區政新思維，於 102 年 3 月 28 日辦理「區長活力營」培力課程，於 7 月 3 日及 10 日二天，辦理「區政活力營」；參加對象為 38 個區公所區長、副區長及主任秘書。

2.專業知能訓練

為培養區公所課室主管以上人員之專業知能，委託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102 年 4 月 11、18、25 日分區辦理優質區政公所人力培力訓練；另於 5 月 31 日、6 月 3 日分二梯次辦理採購知能講習，參加對象為 38 個區公所主任秘書及課室主管。

3.里幹事業務講習

為提升里幹事服務知能，委託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102 年 6 月 4 日、13 日、17 日辦理三梯次「優質區里公務人力培能班」，計約 300 人參加。

(二)推動走動式服務

1.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督促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之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之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102 年 2 月至 7 月，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有 9,862 件次。

2.為加強里幹事正確的服務觀念，提升服務效能，除督促各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之服勤外，亦要求各里幹事充分利用下里之機會深入基層，發掘問題，以落實走動式服務。102 年 2 月至 7 月，市容查報計有 2,571 件、里幹事民意反映計有 37 件，均由各該區公所逐一系列並函請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答覆。

(三)強化區政業務功能

1.督導區公所訂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並考核其執行績效，加強為民服務。本局定期與不定期派員督導考核區政業務執行績效，並將執行成果詳予註記，列為區長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

2.每月召開區政業務會報，邀集各區區長、相關科室主管及殯葬管理處研討區政業務應興應革事項，俾對施政目標取得共識，使區政業務更為落實。

3.檢討區公所預算編列標準，促進區政均衡發展，由本局會同有關局處檢討修正區公所共同費用標準，以符合區公所施政需要，增進業務績效、發揮

區政功能。

(四)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 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理念，全面成立婦參小組

本市 38 區公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共計 655 人（男性 230 人、女性 425 人），持續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與市政的推行。102 年 2 至 7 月各區公所共計辦理 125 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32 場次性別主流化講座，38 場次尊重多元文化活動，婦女成長課程計 37 場次，運動計 19 場次，宣導計 25 場次，聯誼計 31 場次，特色方案計 13 場次，合計共 320 場次活動。

2. 「高雄真好」女性的城市想像—女人社會參與故事

為慶祝市府「高雄真好」102 年慶祝婦女節活動，婦女節當日邀請市長與本市 NPO 組織領袖代表、各區婦女參與小組委員等約 180 人，假紅毛港文化園區進行民間與政府的知性對話，並安排以女性角色故事為主的紅毛港歷史解說導覽。

3. 辦理「遇見純粹之美—菁英女性與市長雅趣對話」

為推動基層社區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拓展婦女議題與發展面向，型塑幸福城市之願景，於 102 年 3 月 9 日下午假大樹區辦理「遇見純粹之美菁英女性與市長座談」活動，並安排「1300 藝術中心」導覽，用在地精神串聯音樂與瓷藝，品味台灣本土藝術家的用心與感動，計 100 人參加。

二、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一)督請各區加強環境衛生改善

1. 督請各區公所加強協調轄內各機關團體，及宣導市民確實做好環境整潔、消除髒亂死角的工作。
2. 為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擴散及整頓市容美化環境，督請各區公所積極配合衛生、環保單位進行里內空地及髒亂地點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消毒工作，動員里幹事及區內里、鄰長加強宣導，登革熱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防治工作，並要求里幹事加強查報轄內大型孳生源與髒亂點，即時通報相關權責機關處理。

(二)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1. 為落實市府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暨綠美化之休憩空間，督請各區公所積極查報閒置空地，以鼓勵民間認養社區營造方式及運用里鄰志工力量，就轄內公有空地進行綠美化工作，營造優質的生活空間。
2. 102 年各區申請環保局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空污基金）施作公、私有空地綠美化事宜，至 7 月底，計有永安、美濃、阿蓮、橋頭及大寮等 5 區申

請，目前有永安及橋頭等二區公所審核通過。

三、推展區特色活動

為發展地方特色、促進經濟成長，訂定「102 年度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核定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102 年 2 月至 7 月共核定 22 區公所辦理 26 項區特色活動。

四、汛期應變及整備情況

- (一)為加強防汛各項應變、搶險工作，於 102 年 5 月 28 日完成區公所視訊會議系統設置及測試，以強化災害防救樞紐的角色，充分發揮遠距視訊功能，提升災害搶救動員能量。
- (二)102 年 7 月 12 日蘇力颱風期間，為確保市民生命安全，本市計有 7 個區實施疏散撤離，累計撤離人數達 1,211 人，並於災後協助迅速返家。
- (三)為利市民於防汛期間了解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將本市 102 年新版里民防災卡公布於網站上加強宣導，並隨時更新防災卡資訊，至 102 年 7 月更新里民防災卡計 39 筆資料。

☆自治行政

一、辦理本市第 1 屆里長停、解職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政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即 101 年 12 月 25 日以後如遇里長出缺情形）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 (二)102 年 2-7 月里長去職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別	里別	里長姓名	去職日期	去職原因	代理姓名
1	楠梓	國昌里	王瑞章	102/02/09	因病逝世	里幹事林松輝
2	苓雅	文昌里	林碧輝	102/03/22	因病逝世	里幹事陳長智
3	苓雅	意誠里	楊玉鳳	102/03/28	因案解職	里幹事李瑞珍
4	鳳山	國泰里	吳榮宗	101/12/20	因案解職	里幹事張永霓
5	三民	達明里	張簡日和	102/06/10	因病逝世	里幹事薛惠珍
6	苓雅	福隆里	魏勝長	102/06/13	因病逝世	里幹事李龍芳
7	鳥松	大竹里	鄭勝利	102/07/08	因病逝世	秘書孫燕輝

二、辦理 102 年里長及基層幹部文康暨講習活動

- (一)102 年里長及基層幹部文康暨講習活動於 102 年 3 月 4 日至 20 日，分四梯次辦理，共 38 區計 702 人參加。

(二)本次文康活動中並辦理里長講習，內容安排娛樂性、休閒性及學習性課程，邀請長庚科技大學陳美燕教授及臺灣大學蔡秀華副教授與里長們分享預防慢性病、實踐健康促進生活、活力運動生活營造等輕鬆實用的課題，深獲里長們認同。

三、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巿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至 102 年 7 月，核發因病住院醫療補助者計 161 人次，補助金額 299 萬 3,442 元；喪葬補助者計 22 人，補助金額 330 萬元；合計 629 萬 3,442 元。

四、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

依據「高雄巿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至 102 年 7 月，核發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計 129 人，計 195 萬元。

☆宗教禮俗

一、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

依據「高雄巿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審核作業要點」持續受理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申請補助經費，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案件計 186 案，補助經費計 372 萬元。

二、完成各區調解委員會 101 年執行調解業務績效考評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 101 年度調解業務考評作業，於 102 年 3 月 11-26 日由本局會同高雄地檢署分別於鳳山區公所、旗山區公所及岡山區公所集中實地考核，計評定績優調解委員會三民區等七區，已將評分結果及名冊函報法務部核辦。

三、辦理本市 102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實務研習暨觀摩活動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研習活動於 6 月 19-21 日辦理完竣，會中並表揚 101 年度團體及個人調解績優人員及服務年資獲獎人員。本次法務部邀請黃淑琳律師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專員為調解委員講解有關債務清理條例及特別補償基金申請等調解業務相關事項，以利調解委員於未來工作中參考運用。

四、辦理 102 年度市民集團婚禮

102 年市民集團婚禮於 6 月 30 日假高雄巨蛋舉行，共計 128 對新人參加。福證儀式由劉副市長為新人證婚，介紹人由蔡副議長擔任，證人由本局局長及警察局長擔任，婚禮會場將本市著名景點融入作為婚禮攝影區，推廣美麗城市，活動過程順暢圓滿，讓新人留下溫馨美好回憶。

五、辦理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

(一)為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健全發展，參照「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設置要點」據以執行，並組成宗教事務輔導小組，藉以協助本市宗教團體解決相關問題。

(二)102年度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於7月5日假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行完畢，針對宗教團體會中提案建議事項，後續將依會議決議事項洽請中央及市府各該權管機關研處辦理。

六、辦理宗教執行人員業務講習

為輔導本市宗教團體瞭解宗教相關法令與實務、健全宗教團體法制及宗教事務正常運作，於7月12日假內門區順賢宮舉辦102年度高雄市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活動，分別就寺院章程之擬訂與執行，以及寺廟登記制度變革等議題向參與代表講解，約250人參加。

☆殯葬業務

一、完成第一殯儀館遺體火化爐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

101年度「園區4座火化爐及4套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於102年4月3日竣工，除有效疏解吉日火化數量外，並可改善廢氣排放，以降低空氣污染。

二、完成大寮區公一（山頂）公園墳墓遷葬案

遷葬公告期間自101年11月12日至102年2月11日，自行遷葬5座，核撥補償費48萬6,000元，另代為起掘地上8座、地下135座，遷葬經費94萬5,000元，於102年5月3日遷葬開工，5月27日竣工；遷葬後由養工處續闢建為公園，提供市民更多休憩場所。

三、完成林園公11納骨塔（景觀樓）案

遷移無主骨灰（骸）計2,942具合葬於燕巢深水山公墓，有主骨灰（骸）共計324具移置於鳳山拷潭納骨塔，經費計215萬7,041元，由市府第二預備金支應；未來該景觀樓做為民眾觀賞優美海岸線之遊憩場所。

四、完成殯葬自治法規立法程序

為制訂各項殯葬自治法規，以統一規範本市殯葬事宜，於102年1月8日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本市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及「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並於102年2月25日發布施行。

五、本市殯葬服務消費爭議完成案件

因殯葬消費問題衍生爭議計有迦南禮儀有限公司、福亨禮儀企業社、福爾摩莎精品禮儀世界設計有限公司等三件爭議案，已協調解決民眾與業者間爭議，有效保護消費者權益。

六、本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處分完成案件

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計 3 案，有烏松區本館路 326 號鄭添丁君（八鳳靜思園）、三民區鼎金一巷 16-1 號歐東益君（高雄生命館）及烏松區本館路 451-5 號周文祥君（生園）等，涉違法設置禮廳及停棺室，均依規定裁處罰鍰。

七、完成辦理法人或宗教團體申請設置殯葬設施審查案件

因應人口老化，死亡人口數增加趨勢，藉由設置公私立殯葬設施以供應櫃位及其他殯葬設施之需求，殯葬管理處辦理公私立申設殯葬設施案件審查已通過案件，計有三民區龍巖殯儀館設置案、大樹區大安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菩薩紀念公園（骨灰骸存放設施）設置案、湖內區海埔教會麥比拉園設置案。

☆戶籍行政

一、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一)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 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 年 3 月 27 日起，本市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區、大樹區、烏松區及路竹區等 14 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早上 7:30 分開始受理民衆申辦各項戶籍案件，提供民衆更彈性的洽公時間。102 年 3 月至 7 月，計受理戶籍案件 1,814 件。

2. 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爲便利上班族民衆申辦各項戶籍登記案件，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均實施彈性上班，繼續爲民服務，實施多年來，已成戶政服務便民招牌，素有口碑。102 年 2 月至 7 月，計受理戶籍案件 95,844 件。

3. 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爲提供民衆更方便、更貼心之服務，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自 101 年 7 月起，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由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苓雅區、新興區、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前鎮區、小港區、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區、岡山區、阿蓮區、旗山區及美濃區等 16 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衆各項戶籍登記案件，其餘戶政事務所以接受民衆預約方式受理。102 年 2 月至 7 月，計受理戶籍案件 16,692 件。

4. 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爲因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配合民衆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派員受理民衆預約辦理結婚登

記案件。102年2月至7月，計完成531對新人結婚登記。

(二)創新便民服務措施

1. 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的朋友申辦戶政業務，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自102年6月17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第二、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及大寮區等10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02年6月至7月，計受理18件。

2. 推動「起身招呼」及「預審制度」

戶政乃服務民衆之第一線機關，服務良窳影響市府整體形象甚鉅，戶政人員起身招呼，可拉近與民衆之距離，同時建立親切之服務形象；實施預審制度，則是透過預先審核民衆申辦案件所需備妥之文件，減少因民衆待辦時間過久，又無法辦妥案件之抱怨或投訴案件。102年2月至7月，計服務362,298人次。

3. 「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成效 N 合 1

民衆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衆同意書」並勾選欲申辦戶籍地址變更、通訊地址變更、姓名變更之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監理、地政、稅捐、自來水、瓦斯等申請手續，以節省民衆寶貴時間。102年2月至7月，計服務16,413件。

4.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本局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區等9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2時至5時止，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收養登記及須經法院判決（裁定）確定或調（和）解成立且可跨區申辦之戶籍登記等案件。另於非進駐之上班日（每週一、三、五），於楠梓區戶政事務所設立單一窗口由專人受理少家法院轉介之登記案件，免排隊，免等待，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2年2月至7月，計受理477件。

5. 戶政遠距視訊便民服務

為讓原住民區民衆更方便申辦戶政業務，本局於旗美9區戶政所設置戶政遠距視訊服務網，由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及內門6個戶政事務所透過此服務網，協助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3個原住民區民衆，辦理補領國民身分證、結婚、離婚、出生、死亡及改名等6項登記案件，免除因

申辦戶籍登記往返奔波戶籍地之辛苦。102年7月，計受理5件。

6. 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持續關懷照顧弱勢民衆，本局 0800-380818 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衆只要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即可由專人轉接至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衆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案件服務。102年2月至7月，到宅服務計717件。

7.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在依法行政原則下，兼顧情理，本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俾利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據以提供無法提出具利害關係證件之尋找親友民衆，代轉尋人訊息之便民服務。102年2月至7月，計受理240件。

(三)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 協助市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獎勵與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之用心，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案件民衆且符合第一、二胎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6,000元，102年2月至7月，計發放8,874份；另符合第三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46,000元，102年2月至7月，計發放1,252份。

2.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鼓勵民衆申辦自然人憑證，多使用各機關加值應用系統，各戶政事務所除於報稅期間提供精美宣導品及開放假日受理，另主動函請各國中、小學教職員集體申辦自然人憑證。102年2月至7月，計受理52,213件，較101年2月至7月43,694件，成長8,519件。

3. 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維護市民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100年7月1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之民衆，無法親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親屬或同事向外交部申請護照。102年2月至7月，計受理19,514件。

4. 設置稅捐遠距視訊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衆申辦各項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東區稅捐稽徵處合作，於本市美濃區等17個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民衆可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

，以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之效率及便利性。102 年 2 月至 7 月，計受理 6,364 件。

二、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102 年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業委託戶政事務所及民間團體分區開辦 9 班，讓新移民可依自己時間及方便上課之地點，自行選擇班別報名參加，計有 212 個新移民報名參加。另為服務新移民，已爭取外配基金補助辦理 4 項研習及活動。

三、妥善規劃本市道路命名、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門牌

(一)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清查，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立即主動協助辦理換補新式美觀之家戶門牌。自 102 年 2 月至 7 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計 2,184 件。

(二)增設本市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於本市各重要路街騎樓樑柱上以每隔 30 公尺方式，設置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此一便民措施，深獲民眾肯定。本局為擴大服務成效，於 6 月底前完成本市各重要路口及商圈新增設置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計 4,309 面，以利民眾尋址。

(三)辦理高雄市道路命名作業研習會暨門牌實務作業研討會

為使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於面對道路命（更）名或門牌整編時，能有一致性規範或參考範本，針對各區處理相同案件時，作法不致過於懸殊，以減少不必要之紛爭。分別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及 6 月 4 日召開「高雄市道路命名暨門牌實務作業研討會」，邀集學者專家、戶所主任及業務承辦人共同與會，藉由專家意見、實務經驗分享、研討及綜合座談，增進各戶政事務所對道路命（更）名及門牌編釘、整編業務之重視，從而建立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更）名及門牌整（編）釘共識與辦理準則。

四、戶政組織合理調整，擷節人事經費

本市於 102 年進行阿蓮、田寮、梓官、永安及彌陀等 5 戶政事務所組織調整案，調整後成為阿蓮戶政事務所（轄田寮辦公處）及梓官戶政事務所（轄永安及彌陀辦公處），服務據點不變，擷節人事費每年約 350 萬元、減少共同性行政業務量及活化人力運用，民眾可於同一戶政事務所管轄區域內之各服務據點申辦各項戶籍案件，服務更便利。

☆基層建設

推動基層建設-辦理 102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102 年度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3.4 億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2 億 1,700

萬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1 億 2,300 萬元)，年度計畫工程部分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 653 件，另由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 139 件，至 102 年 7 月底止計核准動支 1 億 2,030 萬 1,534 元。

肆、持續推動業務

一、賡續推動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

- (一)縣市合併後，各區針對特有在地文化資源、生態特色、科技優勢、農漁業特產以及觀光旅遊等條件，延續及創新辦理各項特色活動，經過兩年來的輔導與磨合，許多活動已具有相當之成效，例如美濃、杉林、六龜三區的花海、內門區的宋江陣、大樹區的鳳荔觀光季、甲仙區的芋筍節及三民區的幸福三太子等，都吸引大量的人潮參與，對於活絡地方經濟有一定的貢獻。
- (二)本年度除整合各區同質性的特色活動辦理外，另與相關局處媒合，共同行銷及推廣觀光旅遊，以創意思維，用心去開發、經營各區特有之資源，期達最高活動效益，發展高雄市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及在地特色的城市。

二、策劃「2013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

「2013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擬訂於 10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 日假左營蓮池潭風景區、鄰近寺廟及周邊適當地點辦理。今年活動主軸除延續民衆喜愛的「攻炮城」、「逐火獅」外，亦將強化地方廟口文化及左營地區傳統、眷村美食等，另也規劃左營區、鳳山區鳳邑雙城會活動，展現萬年季多元豐富的文化內涵。

三、賡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為落實推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訂定 102 年輔導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推動實施計畫，以賡續輔導 38 區婦女社會參與小組業務之推展，並規劃辦理各區公所婦參委員及志工之培力訓練，提升基層婦女社區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強化性別主流暨多元文化的推展，共創屬於高雄市獨有的幸福感。

四、提升各區級防災整備應變能力

持續加強各區公所防災宣導及整備工作，結合社區防災資源與教育訓練，以提高整體防災能力，確保市民人身、財產安全。

五、辦理鳳山區國泰里里長職務遺缺補選

本市鳳山區國泰里吳榮宗里長因案解職，上開職缺依地方制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補選事宜，其相關選務作業期程如下：

項目	辦理日期	辦理事項
1	102 年 7 月 10 日	發布選舉公告
2	102 年 7 月 15~17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並審查其資格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民政局）

3	102 年 8 月 14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4	102 年 8 月 18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
5	102 年 8 月 24 日	投（開）票日
6	102 年 8 月 29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六、辦理 102 年本市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鼓勵里長為民服務熱忱及表揚工作績效，訂於 8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假左營區漢來飯店巨蛋會館 9 樓鳳凰廳舉行 102 年本市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活動，本年度特優里長計 94 人、資深里長 159 人，共計 253 人，刻正積極辦理相關事宜。

七、規劃 102 年本市特優及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102 年本市特優及資深鄰長表揚活動，援例以五大行政區域聯合舉行，經統計特優鄰長 984 人，資深鄰長 2,010 人，預定於 10 月底前辦理，相關作業刻正規劃中。

八、賡續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一)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每年度舉行 1 次，102 年 2-7 月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計 10 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計 96 件；業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分別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

(二)里業務會報

各區公所審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市府及本局分別依責任督導區派員列席，以瞭解行政區轄內各機關之協調聯繫及地方民意，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滿足民衆需求。

九、賡續辦理五里埔第二基地住戶遮雨棚補助實施計畫

五里埔第二基地永久屋共 120 戶，經費總計 108 萬元，所需經費由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專戶支應，於期限內申請補助者計 117 戶。為申請使用執照需要，由臺灣八八水災小林村重建發展協會為居民申請延長提報成果及請款時間，本案預計 102 年 12 月完成結案。

十、賡續配合辦理永久屋所有權移轉登記

本局辦理甲仙區五里埔第一基地及杉林區五里埔第二基地永久屋所有權移轉登記，均配合市府都發局之作業期程與審核作業標準執行。甲仙區五里埔第一基地總戶數 90 戶，獲配者 86 人（1 戶為紅十字會自用，3 個人各獲配 2 戶）；杉林區五里埔第二基地總戶數 120 戶，獲配者 118 人（2 個人各獲配 2 戶），兩基地合計 204 案，截至 7 月底，本局收件及申辦審核情形如下：

(一)已辦妥所有權登記：第一基地 72 件（75 戶）；第二基地 102 件（104 戶），共計 174 件。

(二)符合規定，程序進行中：計 14 件，正依程序辦理移轉作業中。

(三)未符合規定者：計 3 件（戶），已通知補正並持續追蹤及輔導。

(四)未提出申請者：計 9 件（戶），據瞭解其未申辦主因係子女就學因素、工作忙碌無暇申請或居住國外無法申請等。已請甲仙及杉林區公所協助轉知並輔導獲配者限期提出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

十一、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

本市補辦登記寺廟總計近 600 座，多數位處非都市土地範圍，其應補正事項皆屬土地未符使用管制規定或建物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等情。為使本市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早日取得合法使用，俾利宗教事務運作正常及永續發展，將積極續依「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及「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之土地及建物合法化；自本年 2 月至 7 月止，共輔導 18 間宗教團體（甲仙區：「法泉寺、慈雲精舍」、梓官區：「元聖宮、赤崁慈皇宮」、永安區：「忠義堂大將公、興佑宮」、阿蓮區：「華山聖堂、諦觀蘭若、淨行精舍、彌陀精舍、觀音精舍」、田寮區：「玉清府」、旗山區：「天華寶宮」、大樹區：「佛光山寺」、橋頭區：「明修善堂」、燕巢區：「悟光精舍、大占無極天靈霄寶殿」、仁武區：「古嚴寺」）。

十二、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表揚觀摩活動

為鼓勵寺廟、教會（堂）力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造福社會人群，本局訂於 102 年 9 月 3 日及 4 日辦理 101 年度績優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績優表揚大會暨觀摩聯誼活動。獲表揚之績優宗教團體共 100 家（捐資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捐資金額達 7 億 3,587 萬 2,585 元。

十三、賡續辦理杉林大愛園區內宗教團體設置興建案

(一)園區計有 10 個宗教團體提出興建宗教設施需求，已全數核定各宗教團體所提報之興建計畫書及簽訂興建協議書，包括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牧師館、杉林重生教會、妙禪寺、白雲寺（興天宮）、北極殿（小愛土地廟、日光小林土地廟）等 10 個宗教團體。

(二)宗教設施興建案之進度：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青山教會及曠野教會等 4 個宗教團體已取得建造執照，愛農教會、重生教會均已送件申請建照中，餘妙禪寺、白雲寺及北極殿（小林小愛、日光小林）均尚未提出

申請建造執照。本局將協同杉林區公所，持續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相關事宜。

十四、積極改善空氣污染

(一)更新火化爐具

為改善火化過程中產生之煙塵對環境之影響，殯葬管理處於 102 年續辦理 4 座火化爐具汰舊換新及 4 套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於 102 年 6 月 20 日開工，訂於 11 月完工。另自 103 年至 105 年亦編列預算分年分批辦理更新 10 座火化爐具及 10 套空污防制設備，營造港都清淨環境。

(二)設置環保金爐

為提供民衆使用優質殯葬設施，改善空氣品質及治喪環境，殯葬管理處於 102 年度辦理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環保金爐設置工程，於 102 年 7 月 2 日開工，訂於 11 月 23 日完工。

(三)宣導民衆使用環保陪葬品

由於民衆仍執著舊有葬儀風俗，在棺木中放置甚多相關陪葬品，導致火化設備超載減損使用年限、空污設備過載致處理成效降低；有鑑於此，將於 8 月份舉辦公聽會，邀請學者專家、民意代表、殯葬服務業者及記者媒體朋友參加，透過業者宣導將對環保陪葬品的正確觀念及認識，傳達治喪家屬，期改善空氣污染，減少火化爐具損耗，並藉產官學共同合作，留後代子孫乾淨美好的生活環境。

十五、賡續進行墓地遷葬及公墓更新

續清查本市現有公、私立納骨堂（塔）之現存數量並評估其腹地面積、容納存量、使用年限，依都市發展計畫及施政方針規劃各墓區遷葬期程，102 年度賡續辦理遷葬案：

(一)橋頭白樹里公墓遷葬案（第三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民衆自行遷葬，遷葬補償費已發放計 410 件，3,172 萬 9,000 元，遷葬勞務採購案於 5 月 31 日決標，預定 11 月 30 日前完工。

(二)阿蓮第二公墓遷葬案，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民衆自行遷葬，公告期間：101 年 12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遷葬補償費已發放計 338 件，2,610 萬 2,000 元；遷葬勞務採購案於 6 月 14 日開工，預計 10 月 4 日完工。

(三)楠梓區東寧公墓遷葬案，自 102 年 4 月 2 日起至 7 月 2 日止民衆自行遷葬，遷葬補償費已發放計 99 件，762 萬 5,000 元；遷葬勞務採購案於 7 月 16 日決標，預定 10 月 31 日前完工。

(四)大樹區小坪公墓遷葬案，遷葬公告期間：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止，受理申請遷葬補償費 505 件，遷葬補償費發放計 500 件 4,210 萬 3,000 元。

十六、積極辦理公、私立殯葬設施案件審查

殯葬管理處目前受理之設置殯葬設施審查案件計 9 案，含梓官區萬寶龍殯儀館設置案、內門區全安泰公墓設置案、田寮區合掌之鄉公墓設置案、燕巢區深水山公墓回教墓葬區、茂林區茂林公墓設置案、燕巢區燕巢納骨塔興建案、三民區福座高雄福園 BOO 設置案、大樹區天興實業申請設置案、那瑪夏區那瑪夏公墓設置案。

十七、持續辦理戶政業務績效評鑑及服務滿意度調查，提升服務效能

訂定 102 年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績效評鑑項目，辦理戶政業務績效考核，以落實戶籍、國籍行政、正確戶籍資料及人口統計與簡化作業程序，提升戶政業務行政效率。為使戶政整體服務品質更貼近民衆需求，每年定期辦理戶政服務滿意度調查，作為檢討改進與規劃未來施政之準據。

十八、廣續辦理新移民各項研習及活動

加強對新移民及其子女之協助與照顧，除持續開辦「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外，尚規劃多元研習課程，增加新移民在地生活自立能力及競爭力等，並配合國際移民日辦理慶祝移民節多元文化活動，增加新移民與市民文化交流機會，共同營造和諧的多元文化社會。

十九、加強推動基層建設

督導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改善市民居住環境，提升里聯絡道路服務品質，促進小型工程之執行成果符合民衆需求。

二十、輔導活化里活動中心維護管理

爭取預算經費擴充設備，加強與社會資源結合，將里活動中心導向里民之學習或活動的集會中心，提供民衆安全、優質、完善的休閒集會活動場所。

二十一、推展里長「基層建設費」滿足在地必要急迫之公共需求

本項建議案具有廣泛的基層民意基礎，爰循議員地方建設建議經費模式，於市府各業務權責機關 102 年度預算內匡列里長「基層建設費」經費，並透過經費下授方式由區公所負責執行，以即時有效解決里鄰公有公共設施建設需求。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配合行政區劃立法，依法調整本市行政區域

考量本市城鄉發展、人口成長、居民變遷、經濟發展、地理環境之實際狀況，由市府相關局處首長及專家學者 6 人，組成「行政區域規劃專案小組」，研議

本市行政區域劃分之政策原則及方向，依「行政區劃法（草案）」精神，考量各項因素並擬具計畫書表及圖說，進行意見蒐集及充分意見溝通，未來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依法辦理本市行政區域調整，使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利用。

二、規劃辦理本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9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有鑑於本市第 1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任期將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任期屆滿，依前開規定，第 2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應於 103 年 12 月 14 日前完成投開票作業，未來將配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相關規劃期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三、行銷宗教文化觀光產業

整合本市宗教資源及開發各宗教多元文化，行銷高雄宗教文化觀光產業，將結合各區在地宗教團體之人文薈萃如內門宋江陣、左營萬年季、前鎮戲獅甲、茄荳王船祭等；另推薦本市具有代表性宗教文化特色宗教團體「佛光山寺」、「財團法人天主教會高雄教區附設真福山社福園區」參加內政部「宗教樂活體驗行程」之遴選活動，期能發展本市宗教文化。

四、強化殯葬服務業管理

為有效管理大高雄地區殯葬設施設置經營及殯葬禮儀服務業服務提升，除持續輔導民間殯葬服務業者、強化違法查察機制、加強年度查核及評鑑效能，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外，並落實殯葬生前服務契約委託會計師查核機制，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五、研議各項戶政便民服務創新作為

配合內政部「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建置，跨區、跨縣市辦理戶政業務，增進民衆申辦之便利性；持續研議更多便民服務作為，如賡續設置大型門牌等，期使戶政服務事項能貼切符合民衆需求。

六、促進團隊一體，提升基層建設效率與品質

為務實有效提升本市各區公所小型工程施工品質，降低缺失態樣發生率，將擇期辦理經建會報經典案例分享，將內隱知識外顯化，促進組織學習成長，提升整體工程品質與執行效率。另著手研擬本市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派工機制、小型工程施工管理標準（查驗停留點）、標準圖說及施工規範等參考作業手冊，期以一致化基準協助區公所工程專業人力資源不足情況下，御繁為簡提升執行效能。

陸、結語

本局及所屬同仁將持續創新各項服務措施，以因應民衆對政府的廣泛需求，民政業務推行更務實，期能使民衆得到最佳的服務及滿意。並在 陳市長之領導及貴會匡督下，以更務實創新的作法，追求更卓越的行政效率，尙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